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之依據

為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督導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之永續發展與推動風險管理。

二、設立目的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公司治理(G)、環境(E)與社會(S)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及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學經歷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獨立董事	蔡志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港建(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申學仁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良得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達-KY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沈志成	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邱達勝	<p>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p> <p>英商渣打銀行金融交易部副總裁</p> <p>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p>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董事	江慶信	<p>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公司董事</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